

№ 000001

# 中共临沂市委文件

临发〔2017〕8号

---

## 中共临沂市委转发 《中共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关于〈临沂市人大常委会2017—2021年 立法规划〉的请示》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党（工）委，临沂商城、蒙山旅游度假区、综合保税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院校党委，军分区党委：

市委同意《中共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临沂市人大常委会2017—2021年立法规划〉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2015年7月我市被省人大常委会正式赋予地方立法权以

来，市人大常委会以“立良法、保善治”为目标，坚持“不抵触、有特色、易操作、重实效”的原则，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扎实做好立法基础工作，稳步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实现了地方立法工作良好开局。《临沂市人大常委会 2017-2021 年立法规划》在广泛征集项目、科学分析论证、认真研究审议的基础上，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未来五年的地方立法工作作了全面规划。实现这个规划，对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立法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注重立法质量，突出地方特色，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立法工作必须注重提高质量。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现实需要出发，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结合我市实际，突出地方特色。

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认识、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抓住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在立法法确定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科学合理地安排立法项目。要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法规草案提请审议机关和承担法规起草任务的部门，要加强领导，抓紧工作，保证按时完成法规草案起草任务。在法规草案的起草和审议过程中，要坚持走群众路线，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实施立法规划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对规划作出适当补充和调整。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认真抓好规划的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增强依法执政的理念，提高法律素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中共临沂市委

2017年9月6日

# 中共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 关于《临沂市人大常委会 2017—2021 年 立法规划》的请示

市委：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立法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2015年3月，修改后的立法法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2015年7月，我市被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确定为省内第一批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设区市。目前，我市已经制定出台《临沂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临沂市城乡规划条例》。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方立法工作，今年，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拟订了《临沂市人大常委会 2017—2021 年立法规划》。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拟订市人大常委会 2017—2021 年立法规划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的要求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注重立法质量，突出地方特色，切实提高地方立法工作的计划性，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 二、编制原则

在编制立法规划时，主要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准确把握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在立法法规定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确定立法项目。二是服务和保障全市工作大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现实需要出发，科学安排立法项目。三是突出地方特色。兼顾实施性立法、自主性立法和先行性立法，立足临沂市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体现我市地方立法的鲜明特色。四是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注重立法的前瞻性，切实发挥地方立法在促进问题解决、协调利益关系、强化公共服务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五是统筹安排立法项目。综合考虑各方面的立法需求和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区分轻重缓急，把立法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列入立法规划，其他立法项目纳入立法项目库，作为今后立法的储备项目。

## 三、编制过程

在立法规划编制过程中，我们注重广泛性、科学性和前瞻性

的有机统一。一是广泛征集项目。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规划建议项目的同时，采取定向发函的形式向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大代表等广泛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共收到各方面提报的立法建议项目 65 件；组织人员认真梳理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党代会和“两会”报告以及近两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建议，共梳理出立法项目 113 件。二是科学分析论证。对征集、梳理的项目会同有关单位进行认真研究论证，拟订了立法项目库草案建议稿，将立法权限范围内需要通过立法解决问题的 60 件立法项目纳入立法项目库。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市政府法制办联合召开多次协调论证会，从立法项目库中筛选出立法条件相对成熟、立法紧迫性较强的项目，形成了立法规划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省、市、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其他方面意见。三是认真研究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面汇总、认真研究各方面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立法规划草案建议稿。经市人大法制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形成了立法规划和立法项目库建议稿。

#### **四、主要内容**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 2017—2021 年立法规划》项目共 15 件。其中，城乡建设与管理类的立法项目 7 件，涉及文明行为、养老服务、供热、城市管理、物业管理、滨河景区管理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等方面；环境保护类的立法项目 5 件，涉及蒙山保护、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农药管理等方

面；历史文化保护类的立法项目 3 件，涉及红色文化遗址、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

立法规划所确定的项目是预期性和指导性的，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 五、落实措施

（一）立法规划经市委批准后，市人大常委会将召开立法工作会议，请法规草案提请审议机关和承担法规起草任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统一思想，明确任务，提出措施，落实责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以立法规划为依据，根据需求和法规起草工作情况制定年度立法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立法规划。

（三）法规起草部门要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切实加强领导，成立起草工作班子，增加经费支持，制定并落实起草工作计划，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要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如期提请审议；不能按期完成的，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四）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继续坚持通过立法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规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要不断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增强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

（五）加强立法协调，提高立法质量。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加强与法规起草部门的协调和沟通，把法规草案涉及的重大分歧解决在提请审议之前。必要时报请

市委决定。

以上请示和《临沂市人大常委会 2017—2021 年立法规划》是否妥当，请批示。

中共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2017 年 8 月 25 日



#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 2017—2021 年立法规划

( 15 件 )

## 一、城乡建设与管理类 ( 7 件 )

- 1.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临沂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 3.临沂市供热条例
- 4.临沂市城市管理条例
- 5.临沂市物业管理条例
- 6.临沂市滨河景区管理条例
- 7.临沂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

## 二、环境保护类 ( 5 件 )

- 8.临沂市蒙山保护条例
- 9.临沂市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 10.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1.临沂市秸秆露天禁烧与综合利用条例
- 12.临沂市农药管理条例

## 三、历史文化保护类 ( 3 件 )

- 13.临沂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
- 14.临沂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 15.临沂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共印80份)